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科員 黃曉琴 電話:04-22289111#17206

電子信箱: syau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力字第11100539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10053962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銓敘部有關各機關經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 之現缺職務,該職務原約聘僱人員解聘僱時點一案,請查 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 111543095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電2022/03/04文章 14:28:17 音



第1頁,共1頁